害國安罪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至關重要的責任和義務。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 香港恢復法治穩定,惟部分反中亂港分子在自知難逃法網後便立即潛逃海 外,並依仗西方勢力的包庇繼續抹黑攻擊香港,散播顛覆中央政府的言論, 企圖煽惑他人進行「軟對抗」。為打擊一眾逃竄外國的反中亂港分子,維護 國家安全和尊嚴,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賦 權,向羅冠聰、蒙兆達、劉祖廸等六名潛逃英國的通緝犯實施四項措施

括撤銷他們的特區護照、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部 分人亦被暫時罷免董事職位、吊銷執業資格。特區政府是次實施的嚴厲措施,顯示對一切危 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嚴懲不貸,有關舉動不僅是對個別案件的精準打擊,更展現出特區政府維 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由治及興的堅定決心。

葉傲冬 民建聯秘書長

在過去一段時間,以羅冠聰爲首的 一班通緝犯,經常跑到西方議會、媒 體發表謬論,肆意對香港國安法作出 「抨擊」, 妄稱國安法「限制港人言 論」,並抹黑完善選舉制度,企圖利 用西方議會在國際社會掀起輿論,損 害香港及國家的形象。有部分反中 亂港分子甚至主動爲西方政客「出 謀獻策」,聲稱要打擊香港整個金 融制度及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地 位,如此叛國叛港的行爲令人憤 慨。這些反中亂港分子還藉所謂「民 主」、「自由」、「人權」之名,透 過外國網絡支付平台乞求、欺騙支持 者捐款,表面上稱爲打救在港因違法 而被捕的手足籌款,實際上中飽私 囊,吃盡「人血饅頭」,行爲卑劣可

依法打擊絕不手軟

香港回歸祖國近27年,在「一國 兩制」方針的成功實踐下,加上香港 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先後 落實,國家安全得到保障,社會保持 繁榮穩定。然而,包括羅冠聰在內等 反中亂港分子死心不息要搞亂香港、 顯覆國家,他們依然妄想將香港作爲 危害國家安全的缺口,與西方勢力勾 中亂港分子挾洋自重、以港遏華的企 圖,無疑是對國家主權和尊嚴的公然 挑釁,香港社會堅持「零容忍」原 則,讓反中亂港分子成爲人人喊打的 過街老鼠,讓他們爲罪行付出應有的 代價,讓他們明白反中亂港注定是死 路一條。特區政府此次堅決採取有力 的措施,傳遞強烈信息,嚴厲清查、 追究任何串謀或勾結外國勢力的行 爲,對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打擊 全的禍根。

香港作爲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香港的繁榮穩定與國家安全密不可 分,在人人享有國家安全的權利時, 亦應負上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維護 國家安全是香港整體社會的責任,是 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應當自覺承擔的義 務,任何人都不能置身事外成爲局外 人。全港上下緊守香港國安法及特區 政府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 增強憂患意識,堅持底線思維,深刻 認識國家安全的複雜嚴峻形勢。正如 特首李家超指出,我們「不能好了傷 口便忘了痛」,修例風波給香港帶來 深刻教訓,在面對國家安全風險隱 患,我們必須時刻警惕,提高防範意 識,並積極參與、配合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

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與新階段,在謀 求發展的同時,必須牢記維護國家安 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過去一段時 間,反中亂港勢力肆意鼓吹及煽動市 民仇恨國家及香港的歪理,導致部分 青少年對國家及國民身份認同感模

如今香港重回正軌,特區政府在國 民教育和國安教育應發揮主導作用, 運用不同渠道深入持續開展宣傳教 育,帶領社會各界全面做好國民教育 和國安教育,提升青少年的愛國意 識,增強社會各界維護國安的責任 感、使命感。

只有通過持續廣泛深入的宣傳教 育,讓市民充分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 重要性,營造全社會皆知、皆懂、皆 參與的良好氛圍,真正把維護國家安 全的職責落到實處,香港才可築起更 堅固的國家安全防線,確保長期繁榮

香港司法獨立不受干預 無理指控絕不成立

羅天恩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研究助理

日前,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岑耀信勳 爵就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在英國《金融時 報》發表個人意見。香港特區政府隨即發 表聲明,表示香港法院在審理國家安全案 件或任何性質的案件時,絕對沒有受到中 央或特區政府的任何政治壓力,香港法治 亦無任何倒退。任何人士無論出於什麼理 由或動機而提出相反結論,都是完全錯誤 解釋爲準,但該條同時明確指出在釋法 和毫無根據。本文對岑耀信的個人意見提 出以下反駁,以正視聽。

岑耀信提出第一點,指香港國安法雖 然並未減少法官的自由,卻對法官作出 第五次解釋香港基本法,以及解釋香港 嚴重限制,這是難以成立的。

域,法院尊重行政機關對於國家安全的 評估和決定,是國際慣例,亦符合憲法 和制度原則。在憲法方面,行政機關向 來擔任國家安全的決定工作。法院的責 任,則是守護法治、獨立地行使審判 權、解決爭端和讓公衆正確認知行政、 立法和司法的各自關係和權責。

在制度方面,只有行政機關擁有足夠 的知識、經驗和資源評估國家安全風 險,作出相應的對策。這些做法不但適 頒布,故此亦不存在所謂「推翻」法院 用於香港,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 如美國和英國,都有類似的做法。由於 行政機關對評估和決定國家安全政策有 主導權,法院亦需要尊重和服從行政機 關的決定。因此,並不存在所謂國安限 制司法權之說。

岑耀信提出第二點,指在香港基本法 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以釋法方式推 翻其不喜歡的法院判決,也是絕對不成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58條第3款,如 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香港法院在 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 以前作出的判決,不會受到釋法影響。

事實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解釋 全國性法律中,只有第一次、第四次和 國安法,是涉及法院程序。在第一次解 需要指出,在世界各國的國家安全領 釋香港基本法,雖然所有人大釋法的效 力都是由香港基本法生效之日起計,但 該次釋法卻自我設限,明文規定該釋法 不影響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29日頒布 的吳嘉玲居港權案的判決。而第四次就 剛果(金)案解釋香港基本法,則是由 香港終審法院主動提出,絕不存在所謂 「干預」之說。第五次就「梁游宣誓

案」解釋香港基本法,雖然是在高等法 院審訊後、裁決前作出,但由於裁決未 判決的做法。而審理該案的高等法院原 訟庭法官區慶祥也在判詞中強調,有沒 有人大釋法,法庭得出的結論都一樣。 因此,所謂全國人大常委會以釋法方式 「影響」或「推翻」法院判決之說,實 屬無稽之談。

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國安法 的過程中,並沒有直接回應行政長官就 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可否參與 國安案件的工作。相反,釋法解釋了香 港國安法落實過程中遇到問題的解決機 制,強調立法者在立法時已經把解決相 關問題的權力交給了行政長官和特區國 安委,令這個立法意圖更加清晰化、更

在釋法後,香港立法會根據香港基本 法的規定和制度,以修訂《法律執業者 條例》的方式,完善專案認許不具有香 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在香港就涉 及國家安全案件以大律師身份執業或行 事的法律規定和機制。因此,解釋香港 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實踐經驗反映, 岑耀信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以釋法方式 推翻香港法院判決的指控,是毫無根 據、絕不成立的。

最後, 岑耀信提及美國威脅制裁香港 法官,他形容爲粗魯、適得其反且不公 正 (crude, counterproductive and unjust)的做法。事實證明,通過長臂 管轄權對香港法官進行無理威脅、干預 香港司法獨立的是美國。

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不但從未干 預律政司的檢控工作和法院的審訊,更 一直尊重及維護獨立檢控權和獨立審判 權。香港市民應該更清楚誰才是香港法 治的真正破壞者。

用好香港故宮館的文旅資源

葉建明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有媒體總結了內地遊客 赴港的「新三樣」,排在 第一位的就是參觀文化藝 術展。內地網上有攻略 稱,到香港必去六大博物 館,其中,香港故宮文化

博物館列爲榜首。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是 中央對香港關愛的一個明證,是對香港建 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支持,也是香 港文化藝術旅遊漸入佳境的表現。某售票 客來香港旅遊,門票賣得最好的,第一是 2022年7月開始正式運營,在2024年1月 16日便迎來了第200萬名訪客。目前,香

其中內地觀眾約佔五成,海外觀眾約佔兩

一個城市要有一座叫得響的博物館。香 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開業不足兩年,香港居 民和到港的遊客便欣賞到北京故宮和三星 堆的珍贵藏品,且不少是初次走出境内的 珍寶,有的甚至是內地居民都難得一睹其 真面貌。相信這樣的情況會長期持續,香 港居民和來港的遊客必有眼福。

弘揚中國文化藝術、促進世界文明對 平台的數據顯示,今年五一假期,內地遊 話,是香港故宮自身的定位。有龐大的國 家資源支援,故宮沉甸甸的文化分量可以 迪士尼,第二便是香港故宮。香港,故宮 爲香港貢獻更多。其中,僅就文化旅遊而 言,香港故宮可以有更新更廣的思考維 度,完全有條件配合政府拚經濟謀發展的 港故宮約七成的觀衆是香港以外的遊客, 努力。文化可以促進經濟,文化是旅遊的

靈魂和重要內容,旅遊與文化融合發展才 能进發強大的生命力。隨着人們對於文化 和旅遊的消費需求越來越大,「文化+旅 遊」成爲人們物質追求和精神嚮往的一種 新的方式。

香港故宮的策展總體不錯,但需要讓更 多人知道故宮的每一個展覽。對於那些直 接奔着香港故宫而來的人,他們會做攻 略。但如何吸引更多的「非故宮迷」主動 前來參觀,香港故宮的文宣還要加大力 度,需要有新思路。參觀博物館,一般需 要有個人文化修爲和歷史積澱,香港故宮 可以思考爲前來的遊客量身訂做需時不 長,但有針對性、探究性、趣味性的講 座,讓他們走出香港故宮門,依然餘味無 窮,獲得心靈和知識上的滿足。

岑耀信詆毀香港 言論自相矛盾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日前宣布辭任 終審法院非常任 法官的岑耀信, 周一在英國《金 融時報》撰文, 以《香港法治面

臨嚴重危險》爲題,聲稱香港正 慢慢變得極權,法治都受到嚴重 損害云云。文章多番針對香港司 法體系及國安法的不實和錯誤言 論,與他曾經肯定香港法治的中 肯評論自相矛盾。

岑耀信在文中評論正在審理的 「35+顚覆政權案」,公然聲稱 「判決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腳」。 雖然岑耀信已辭去香港的法官職 務,但作爲一名在普通法體系中 頗爲資深的法官,直接對一宗特 區法院正在審理的案件作出主觀 評判,顯然會對特區的司法人員 造成巨大壓力,亦將影響未來上 訴庭處理兩名脫罪被告的上訴審 訊。聲稱由於政治壓力而辭任的 岑耀信,在辭職後卻馬上透過知 名媒體平台,對特區司法和法治 評頭論足,「己所不欲,勿施於 人」這句中國古話,批評的便是 這類行爲。

向香港法官施壓

岑耀信雖在文中提及到,美國 對香港法官的制裁決定是不公正 的,但馬上話鋒一轉,指「香港 法官須在中國創造的不可能政治 環境中繼續工作」云云。這一說 法與事實嚴重不符。香港回歸祖 國後,國家領導人和中央政府多 次強調,支持香港長期保持獨特 地位和優勢,包括保持普通法制 度,在行政主導體制下,司法機 關「獨立行使審判權」。反而是 英美政客及其政府要員接二連三 對香港司法決定指手畫腳、說三 道四,更提出立即釋放違反香港 國安法人士的荒謬要求。究竟是 誰視法治如無物,是誰公然向香 港法官施加政治壓力,讓他們在 所謂「不可能的政治環境」中工 作,相信答案不言而喻

文章又稱,香港的普通法完全 有能力應對2019年的修例風 波,更將中央出台實施香港國安 法扭曲爲「想以國家安全法鎭壓 和平的政治異議」。經歷過2019 國政府施壓。」

年的修例風波,包括愛國愛港人 士在内的全港市民相信都對反中 亂港分子公然策劃恐怖活動、用 暴力手段破壞公共設施、勾結境 外勢力的行徑記憶猶新。修例風 波衝擊法治,嚴重破壞香港尊重 法治的核心價值,正是中央出台 實施香港國安法,讓香港實現了 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香港國安 法止暴制亂、重建法治的作用可 謂有目共睹、功不可沒。反中亂 港分子用極端違法暴力手段破壞 香港、顛覆政權的卑劣伎倆,可 以與「和平」二字扯上關係嗎?

岑耀信還多次將「自由」與 「安全」放在對立面,指稱香港 正成爲一個「極權」城市。在經 歷過法治穩定幾乎崩潰的動盪 後,香港社會對安全的重視程度 比往常更高乃正常現象,但建立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全的 法律體系,無論如何都與「極 權」南轅北轍。早前,香港社會 更對是否應繼續強調國安工作有 多番討論,表達反對意見者亦未 有被「滅聲」,充分證明香港完 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只 針對一小撮利用極端手段危害國 家安全之人,保障的是廣大市民 享受安全自由的權利。

明顯是政治杯葛行徑

自疫後復常,香港舉辦多項盛 事活動,特區政府全力「搶企 業」「搶人才」,錄得歷史新高 的143萬間本地公司、1.5萬間 非香港公司在港營運,營商環境 持續改善,越來越多分析機構看 好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後的亮 麗前景。有諸多積極信號和事實 證明香港仍是自由的國際都會。 若如岑耀信認爲,容許惡意煽 動、攻擊特區政府及中央的言 論,才視之爲「自由」,這樣的 觀點無疑透露着西方意識形態的 傲慢取態

2021年, 岑耀信曾拒絕辭去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職務,並 稱這種訴求與司法獨立及法治無 關。如今他失實評價香港的行 爲,正好用他自己曾經的說話來 形容再貼切不過,「這是等同要 求英籍法官參與政治杯葛,向中

效忠國家和特區 是公僕應有之義

梁熙 立法會議員



特區政府早前 公布了新版本 《公務員守 則》,當中最矚 目的是澄清了 「政治中立」的

意思,強調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 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爲前提。

過去一直有一種謬論,就是 「政治中立」代表了公務員在執 行職務時可以選擇不效忠特區政 府。新守則有效釐清誤解,並杜 絕別有用心者借題發揮煽動公務 員拖慢政府施政。

守則表明,公務員必須恪守 12項基本信念,並把「維護憲 制秩序及國家安全」放在首位。 維護國家安全是公務員工作的一 部分。事實上,現時投考公務 員,均需要通過《基本法及香港 國安法》測試,而獲聘用後,不 同職級的新入職公務員均須宣誓 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 特區政府、對特區政府負責,反 映了對特區政府的忠誠是公務員 入職的必要前提。在這個情況 下,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政 治中立」的意思自然就不是代表 「不支持政府,又不支持反對政 府的人或組織」。公務員應有職 業操守,有支持政府政策的責 任,在公衆面前維護政府的一致

性。 因此,「政治中立」的真正解 員的要求,而是應有之義。

釋,其實是指公務員不論本身的 政治信念爲何,履行公職時不得 受本身的政治聯繫或政治信念所 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公務員都 不可直接或間接組織或參與阻礙 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活動。公務 員同樣是作爲社會的一分子,有 個人的政治立場,特區政府容許 公務員可以個人身份在社交媒 體、討論區或其他實體或虛擬場 合上發表對政府政策的意見,但 不應以公務員的身份批評政府推 出的政策。

另有種錯誤說法指,「政治中 立」代表公務員不能在任何級別 的選舉中投票,以発影響選舉的 公平性。事實上,投票是包括公 務員在內的每位香港市民的權利 和義務。去年區議會選舉時,政 務司司長陳國基也曾鼓勵公務員 履行公民責任投票,強調既沒有 機制監督公務員投票,更不會懲 罰不投票的人。所謂公務員不能 投票,完全是子虛烏有。

總括而言,更新後的公務員守 則釐清了過去一些人的錯誤理 解,回歸了政治中立的初衷,爲 公務員更好履職盡責創造良好的 環境。公務員絕不能以政治中立 作爲幌子,迴避他們效忠特區政 府的責任。公務員必須效忠自己 的國家,放諸四海而皆準。這並 非香港獨有,也不是新加諸公務